



民事委托代理合同

【2024】盈东莞民字第 DG 176 号



北京市盈科（东莞）律师事务所

东莞市东城区东莞大道 11 号环球经贸中心 52 楼

52nd Floor, the World Trade Center,

No. 11, Donggu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Dongguan,

PRC 523000

Tel: +86 0769 22088000

民事委托代理合同

【20】盈东莞民字第 DG 号

委托人（甲方）：清远市来一口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91441802MABTW6WG9B

住所地/通信地：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清新大道 38 号清新商务大厦十五层 R1508 号

邮编：

电子邮箱：

手机及接受短信号：18027463593

微信号：

受托人（乙方）：北京市盈科（东莞）律师事务所

住所地：东莞市东城区东莞大道 11 号环球经贸中心 52 楼

邮编：523000；

承办律师电子邮箱：

手机及接受短信号：

微信号：

甲方因与 蒙自名杨商贸有限公司买卖合同 纠纷一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定委托北京市盈科（东莞）师事务所代理案件，乙方愿意为甲方代理该案件。

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一致，在东莞市东城区订立本合同，以资双方遵照执行：

第一条 委托事项

1.1 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依法指派 李学兵 律师担任甲方在上述案件 一审 阶段的代理人。若案件最终通过和解、调解达成一致意见，并没有进入到诉讼阶段，亦视为乙方履行完委托事项。

若因处理案件的需要，甲方同意乙方指派其他律师、律师助理、实习律师配合完成委托事项的辅助工作。若所指派的律师因故不能执行职务的，乙方应另行指派律师接替现指派律师的工作。

1.2 利益相对方、案由、受理机关、涉案标的：

(1) 利益相对方: 蒙自名杨商贸有限公司

(2) 案由: 买卖合同纠纷

(3) 受理机关:

(4) 涉案标的: 179705 元

第二条 代理权限

以授权委托书为准。

第三条 乙方义务

3.1 乙方应当勤勉、尽责地完成本合同所约定的法律工作，尽最大努力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3.2 乙方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法告知甲方所委托事项可能出现的法律风险。

3.3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规定的时限、时效及时提交证据，按时出庭，及时办理受委托事项。

3.4 乙方对其获知的甲方商业秘密、个人隐私负有保密义务，非经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3.5 乙方办理甲方委托事项应当单独建档，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对涉及甲方的原始证据、法律文件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第四条 甲方义务

4.1 甲方应当真实、详尽、及时地向乙方律师叙述案情（事件）事实，提供与委托事项有关的全部证据材料、文件。证据原件等材料在双方之间的交接，以签收清单为准。

4.2 甲方保证所提供的证据材料真实、合法，不得故意隐瞒案情，或提供虚假证据，欺骗代理律师。若甲方隐瞒证据材料、伪造证据材料和案件事实，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4.3 甲方应当积极、主动地配合乙方律师的工作。甲方对乙方律师提出的要求应当明确、合理、合法。

4.4 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律师代理费；因不可归责于乙方的事由，委托合同解除或者委托事项不能完成或委托代理事项在乙方代理的法律程序结束后又重新启动的，乙方收取的律师代理费不予退还。

4.5 甲方有责任对委托事务做出独立的判断和决策，乙方的建议仅供甲方决策参考，甲方根据乙方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建议、方案所做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法律后果由

甲方自行承担。

4.6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律师为其提供违反法律法规、社会公德以及其它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的服务，也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提供法律服务。

4.7 甲方应当尊重乙方律师的劳动成果。甲方确认乙方律师为完成委托事项所起草之所有文件的著作权均属乙方所有，甲方仅为本合同目的使用，但乙方在行使其著作权时不得侵犯甲方的合法权益。非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乙方提供的法律意见和其它有关文件用于非经双方同意的其它任何目的。

第五条 律师费等费用构成及支付

5.1 根据甲方提供的案件信息、案件性质、案件的复杂难易程度、乙方律师办理本案件的工作量等因素，经双方充分协商确定：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律师费（大写）人民币捌仟玖佰伍拾元（小写：¥ 8950.00元）。

乙方有权在收到甲方支付的律师费后开展工作。若甲方未按时、足额支付相应期次律师费给乙方，则乙方律师有权暂停代理事项直至甲方自行纠正时止；若甲方逾期 15 日仍未足额支付相应律师费的，则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终止代理工作；若因此造成损失的，则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概不承担责任；乙方已收取的律师费不予退还。

5.2 甲方以现金方式向乙方支付律师费的，应直接缴纳至北京市盈科（东莞）律师事务所财务部；若甲方以银行转帐方式支付律师费的，则应转付入下列帐户（注意：户名中的括号须使用中文格式。）：

户 名：北京市盈科（东莞）律师事务所；

账 号：4405 0177 0057 0000 0044；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新世纪支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及国家司法部关于律师执业纪律及职业道德的规定，律师服务费由律师事务所统一收取，律师个人不得向委托人收取任何费用。故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律师服务费，以款项到达乙方账号并由乙方开出发票为收讫。任何私人之间的费用支付，乙方均不予承认。如甲方违规支付，除所付费用不得抵扣其向乙方所负债务外，导致乙方被处罚或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

5.3 乙方律师办理委托事项所发生的下列工作费用由甲方承担：

(1) 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鉴定、评估、公证以及其他专业顾问等部门收取

的费用；

- (2) 东莞市外(包括远郊区县)发生的交通费、食宿费及通讯费、翻译费等；
- (3) 征得甲方同意后支付的其他费用；
- (4) 工作费支付方式：实际发生后由经办律师凭有效票据向甲方据实报销。

第六条 合同变更和解除

6.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

6.2 因甲方追加委托事项或增加诉讼当事人，或当事人一方提出反诉、增加诉讼请求等重大诉讼事件变更导致代理事项明显增多的，乙方有权要求增加律师代理费，甲方应当合理地追加律师代理费；增加律师代理费协商未成的，乙方有权在原委托范围内进行工作。

6.3 甲方明确放弃委托事项的，可以要求变更合同；变更合同后的律师代理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6.4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1)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代理律师的；
- (2) 乙方律师工作延误、重大失职导致甲方蒙受重大损失的。

6.5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或暂停工作直至甲方纠正：

- (1) 甲方的委托事项违反法律或者违反律师执业规范的；
- (2) 甲方有捏造事实、伪造证据材料或者隐瞒重要事实情节等情形的；
- (3) 甲方逾期十五日仍不向乙方支付律师代理费或者工作费用的。

6.6 合同若需变更，须经甲、乙双方另行订立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乙方加盖公章方生效或直接在原合同处修改后加盖乙方公章方生效。甲方不得与乙方律师或其他工作人员私自变更本合同，否则一切后果与乙方无关。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法律服务工作或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委托代理关系并要求乙方退还部分或者全部律师代理费。但甲方不得以下列理由要求乙方退费：

- (1) 甲方单方面又委托其他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代理的；
- (2) 乙方接受委托后，甲方以乙方收费过高为由要求退费的；
- (3) 甲方作为被告时，乙方律师已经为出庭作了准备，原告撤诉的；

(4) 其他非因乙方或者乙方律师的原因，甲方单方解除合同的。

7.2 乙方律师因工作延误、失职、失误导致甲方蒙受重大损失，乙方应当通过其所投保的执业保险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不得要求乙方先行赔付。执业责任保险赔偿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补充赔付金额不高于乙方因本合同而收到的律师代理费。

7.3 若甲方中途解除与乙方的委托代理关系，或因甲方未按时缴纳诉讼费等费用而导致人民法院裁定/仲裁机构裁决本案按自动撤诉处理的，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第五条的约定向乙方全额支付律师费。

7.4 若因甲方原因不及时签署《授权委托书》等，而导致乙方无法办理本合同约定的代理事项的，则乙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同时，视为本案胜诉，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第五条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全额律师费。

7.5 若甲方有本合同第四条第 4.2 款情形的，则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终止代理关系，已收律师费不予退还，并视为本案胜诉，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第五条的约定向乙方全额支付律师费。

7.6 任何一方逾期未支付（或未退回）相应款项给对方的，则每逾期 1 日，违约方应按逾期未支付（或未退回）金额的万分之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7.7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律师代理费或者工作费用，或者不合理地单方解除合同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未付的律师代理费、未报销的工作费用及延期支付的利息。

第八条 通知和送达

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书首部双方所示住所地、电子邮箱、手机号码、微信号，为对方向己方送达通知文书的通信地址、接受邮件之电子邮箱、接受短信之手机号码、接受微信之微信号；一方若有更变的，则应于更变后 5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一方付邮发通知文书的，则付邮 5 日后视为通知文书送达；一方通过发电邮、短信、微信方式发送通知文书的，则于发电邮、短信、微信当时视为通知文书送达。

第九条 特别约定

9.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及有关规定，乙方律师依法尽职尽责提供法律服务，努力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但不对案件实际结果作任何承诺。

9.2 甲方充分知晓北京市盈科（东莞）律师事务所是一大型律师事务所，有北京总部及各分所，乙方为盈科律师事务所之一。甲方在此确认：理解并认可盈科其他律所及其他律师（包括分所及分所律师）可以接受甲方对方当事人其他事项的委托（对方当事

人若有其他事项需委托盈科代理的，该事项须是与本委托事项无关的、独立于本代理合同委托事项之外的事项。)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期限

10.1 本合同壹式叁份，甲、乙双方及乙方律师各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至受案法院就本案作出裁判文书（含民事调解书）或甲方与对方当事人达成和解，或对方当事人（或甲方）撤回起诉时止【若一方提前解约、终止委托代理关系的或因客观原因终止执行合同的除外】。

第十一条 其他事项

11.1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东莞仲裁委员会仲裁，按照提交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

11.2 甲方已阅读、知悉并签署本合同附件《签署诉讼、仲裁委托合同告知书》。

11.3 乙方在本合同签署之前就本合同条款内容已向甲方作了明确说明和解释，甲方已充分理解并同意执行上述全部条款内容，本合同系双方自愿协商一致达成。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字/盖章）：



代表人（签字/盖章）：

日期：2024年1月12日

乙方（盖章）：北京市盈科（东莞）律师事务所

承办律师（签字）：



日期：2024年1月12日

附件

签署诉讼、仲裁委托合同告知书

敬告委托人：

东莞市律师协会要求律师事务所与委托人签署诉讼、仲裁委托合同前，承办案件律师应告知委托人如下事项：

一、贵方委托的案件具有法律风险，贵方的请求/申请/答辩/辩护，部分或全部有被驳的可能；

二、由于客观原因（如涉及案件的新证据资料的出现等），或由于贵方主张的证据/理由不足，亦可能导致贵方败诉或不被采纳；

三、律师办案进程受到侦查、检察、审判、仲裁等部门及有关当事方的制约；

四、承办案件律师不得以与经办案件的法官、仲裁员、检察官、侦查人员或他们的上级领导相熟为理由或为前提承接贵方案件，亦不得以保证贵方案件必然胜诉或无罪为前提承接贵方的案件；

五、贵方支付的律师费应支付给律师事务所并由律师事务所开具正式发票；

六、除合同约定的费用外，承办案件律师不得以与经办法官、仲裁员、检察官、侦查人员或他们的上级领导沟通为由另行收取贵方费用，贵方亦不得另行给付承办案件律师费用要求律师通过非正常途径与经办法官、仲裁员、检察官、侦查人员或他们的上级领导沟通。

请贵方在确定律师已告知上述事宜后才签署诉讼、仲裁委托合同。

委托人确认：

律师已告知我方上述事项，我方已了解告知书中所提示的内容。

委托人（甲方）：

2024年 7月 12日